大力推进体验式普法,促进企业守法公众知法行政依法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获全省普法优秀等次

◆本报记者钟奇振 通讯员陈昊

日前,2019年度广东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会在广州召开,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等5家单位在会上作了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履职报告,并接受现场评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以综合评议93.01分获得"优秀"等次。

据悉,广东于2017年在全国率先举办全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通过实地考察、履职报告、专家点评、社会评议等步骤,对参评单位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评议,以此示范引领和推动全省国家机关落实普法责任制。

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先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在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工作中,多层次、全方位推进"法律六进"活动,大力推广体验式普法、互联网+普法等,以严格制度、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积极建设广东法治环保,为建设美丽广东保驾护航。

普法与执法相结合 着力助推治污攻坚

在普法工作中,广东省生态环境 厅深入开展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大 力推进环境法治建设,寓普法于治污攻 坚的火热实践之中,寓普法于环境执法 的日常点滴之中,寓普法于公众环境法 律素养培育的春风化雨之中。

李秋室是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 简朴村村党委副书记,也是该村的一 名河长。过去,这座练江边上的村庄 治污形势严峻。每天骑着自行车在 河边"溜达",成为了李秋室最喜爱的 一项"运动"。在"溜达"中,李秋室经 常不厌其烦地向村民普及练江整治 的相关环保理念。

在打击违法排污企业、"散乱污"治理等各项环保工作中,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坚持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相结合,与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全过程紧密结合,在攻坚一线普及环境政策法规,用普法推进解决环保难点问题。

去年6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在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连续发布5批共43个生态环保领域责任追

究典型案例,充分发挥了普法和警示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认真贯彻落 实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推动落实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潮惠高 速公路环评审批行政纠纷案件,是广 东第一宗省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 应诉案件,厅领导在庭审中既出庭又 发声,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一项项普法工作强力推进,源于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成立以厅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的生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普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内部职责分工以及保障措施,监督检查全省生态环境系统普法工作情况。厅主要领导带头学习宣讲,落实党组中心组和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制定了开展环境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印发了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让"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到人,

强化企业守法意识 从源头上防治污染

在日常环境管理中,企业会出现哪些问题?新、改、扩建项目,需办理哪些环保手续,又需配套哪些治污设施?

2019年6月5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南区分局面向区内70余家企业负责人举办环境普法宣传讲座,通过剖析和讲解本辖区发生的各类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向企业宣讲环境行政

以信访为抓手

促进防污服务水平双提升

龙泉深入排查

突出环境问题

题教育的理念精神落到实处。

本报通讯员洪旭朝 项松 记者周兆木

全力开展专题环境执法监督行动。以

龙泉报道 今年来,浙江省龙泉生态环境分

局以环境执法工作为抓手,始终将铁腕保

卫绿色青山作为实践"不忘初心,牢记使

命"的主线,忠诚履责,深化举措,真正将主

群众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的问题作为重点,

围绕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

况,企业高污染燃料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自动监控设施安

装、联网及运行情况,相关环境管理制度落

实情况,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情况等六方面

开展执法检查,深入排查各类环境安全隐

督察"回头看"整改、污染防治攻坚等工作

的基础上,组织废气排放专项整治,采取随

机抽查、连日检查、夜间突袭等方式,着重

打击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

偷排等性质恶劣的违法排污行为,对企图

查人员一一记录在册,并列出整改清单,包

括排放情况、问题原因、治理措施、整改时

限等。目前已完成经济开发区、金岗工业

园和安仁工业园三个重点区域的检查工

作,共出动督查人员90余人次,发现并积

促进防污、执法服务水平双提升。对信访

案件,始终坚持"环境信访无小事,服务群

众促和谐"的理念,规范执法,切实将群众

每一件投诉的处理落到实处。据介绍,

1-9月,共接收信访举报62件,办结率

100%,按照"有办理、有结果、有反馈"原

则,真正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

龙泉分局还坚持以环境信访为抓手,

同时,针对企业检查出的各项问题,督

在全面开展"双随机"检查、中央环保

患,及时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违法排污的企业形成有力震慑。

极整改问题8个。

处罚的种类和措施等各类"干货",不断增强企业环境法律意识和环保自觉,让企业从"要我环保"向"我要环保"转变,从源头上防治污染。

近年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分别 面向电镀、陶瓷、印染等不同行业企业,连续开展多场集中宣讲活动,组 织有关处室负责人与企业面对面宣 传解释最新环境政策法规,同时提供治污技术服务指导。

"从 200 人到 300 人,再到 400 人,参会企业代表越来越多,说明这项活动得到了大家的认可。"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监测处负责人介绍说。

针对企业分散这一情况,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还利用信息化手段培训企业负责人。2018年,对全省4400多家重点排污单位开展环境守法网络培训,宣贯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强化企业守法意识。对企业实施"灯塔计划",创新借助第三方开展普法,组织广东绿色供应链协会、环境教育

促进会等第三方社团机构,巡回到各地进企业、进工业园,针对电镀、固废处理处置等重点行业开展政策、技术培训,为企业守法经营生产提供指引。

在面向管理对象进行普法的同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更是严格组织系统内的学习,通过组织开展学法用法考试,把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个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推动学习宪法、学习党内法规常态化、制度化。每年举办全省县级环保局长培训班、业务负责人培训班、干部综合素质提升培训班等,持续开展"广东环保学习论坛"。

提升公众环境意识 助力全民参与环保

"现在谁还放烟花、鞭炮?又吵又不安全,浪费钱,还污染环境,被发现了还要接受处罚!"对韶关扩大烟花爆竹禁燃区的举措,家住韶关凤凰城的李先生连声叫好。

韶关是空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为改善空气质量,韶关在2018年底扩大烟花爆竹禁燃区。

"能不能得到群众支持?""如何防止群众不知晓而误放?"韶关提前加大宣传力度,市环保局联合公安等单位组织进社区、进街道,大力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政策法规,在街头巷尾张贴禁燃宣传标语、海报,在电视、报刊刊登禁燃倡议书。

春节、清明节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空气污染,这是广东省空气污染防治的老大难问题。不单在韶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在全省提前布置开展重要时间节点的大气污染防治法规政策宣传,发倡议书、播放公益

广告、组织宣讲车队等,让禁燃成为自觉行动。2019年春节期间,全省空气质量明显好转,保持优良水平。

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是保护环境的重要基础保障。针对可能存在的"邻避"难题,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组建省级"邻避"专家宣讲团队主动送服务下基层,组织从市到村的多层级、实操性强的现场业务培训,覆盖全省21个地市近4600名领导干部,有效提升了基层领导干部防范化解"邻避"问题能力。

如何让更多的社会公众接受环境政策 法规教育,提升环境意识?广东省生态环 境厅持续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美丽 中国 我是行动者"等活动,实现法律进社 区、进学校。截至2018年底,广东省已命 名省级"绿色学校"1415所、省级"绿色社 区"314个、省级"环境教育基地"154个。

创新普法宣传形式 直观形象注重体验

2019年4月18日,广州市机电幼儿园的86名小朋友来到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参观。讲解员通过一段动画视频展示了垃圾运输、发酵、入炉焚烧和利用焚烧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的全过程。

机电幼儿园园长说:"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实践活动,不仅能够使幼儿养成垃圾分类的良好习惯,还让'环境保护从我做起、从身边做起'的理念潜移默化深入到每个孩子的心中。"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大力推动体验式普法,依托各级环境监测机构和污染治理专业设施向公众组织开放工作,通过参观体验的方式,向社会进行普法宣传。

2018年,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社会广 泛征集广州环保卡通形象。经专家评选, 最终确定"穗小环"为广州环保卡通形象。 运用卡通形象"穗小环"的口吻进行普法, 将生态环境部门的形象实体化,拉近了与 公众的距离。

同时,广东还推动"互联网+环保普法",在官方网站开设"法律法规"专栏,及时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环境监察执法""曝光台"专栏,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公开信访投诉案件处理结果,以执法促普法。

此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还在"广东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开展了典型案件、环境新政策解读及"有奖回复"互动等环境法治宣传活动。借力主流媒体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每两个月召开一次新闻发布会,结合六五环境日、环保宣传月,开展"环境文化大篷车"走遍南粤、环境法治图片展等,广泛开展普法宣传。

河北集中通报涉气环境违法典型问题

"蓝天保卫月"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共查企3.37万家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闫兆静

近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就蓝天保卫月执法专项行动发现的突出环境问题,进行了集中曝光。行动期间,河北省共出动执法人员6.94万人次,检查企业3.37万家次,全省立案行政处罚环境违法案件347起,取缔违法企业16家,责令停产、限产企业26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责任14人。

98起工业企业违法排污,邢 台数量最多

专项行动中,河北省检查发现,一些工业企业没有认真履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未按要求设置污染防治设施、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无证排污、批建不符等环境违法问题十分突出。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对其中98起典型环境问题向社会进行了公开,并责成各地政府对全部问题依法严肃查处,严格督促落实整改要求。

公开的98起工业企业违法排污典型问题中,邢台市共16起,数量最多。分别为:海涛水泥彩砖厂、日晶合金焊接材料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批建不符,邢台轧辊沃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浸铭建材厂、大宋机制砖厂、河北耐力设施缺气,产柴机械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缺失;河北祺泰车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邢台路桥环城公路出到球有限公司、邢台路桥环城公路七里河预制场、河北天赐粮源有限公司于晋分公司无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河北泛迪木制品有限公司排污

许可证过期,违法生产、违法排污。 此外,公开的工业企业违法排污典 型问题中还涉及沧州市15起,廊坊市13起,唐山市9起,衡水、邯郸市各8起,承德市7起,石家庄市6起,秦皇岛市5起,张家口、保定市各4起,辛集市3起。

30 起涉 VOCs 环境问题,集中在化工涂装等行业

专项行动中,河北省各级生态环境 部门检查发现,部分涉 VOCs企业未按 要求安装设置污染防治设施、污染防治 设施不正常运行、违法生产、违法排污 问题突出。近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对 检查发现的30起涉 VOCs突出环境问 题向社会进行了公开,化工、涂装、医 药、家具、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问题较 为集中。目前,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已责 成各地对全部问题依法严肃查处,严格 督促落实整改要求。

30起涉VOCs突出环境问题中,邢台市共5起,数量最多。分别为:河北泰能鸿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工序VOCs污染防治设施缺失,部分工序VOCs污染防治设施破损严重,不能正常运行。圣之龙门窗有限公司VOCs污染防治设施擅自停运。河北超威电源有限公司、西隆电缆有限公司、河北来利翼腾塑胶有限公司部分工序VOCs污染防治设施部件损坏,不能正常运行。

石家庄市4起,涉及石家庄合汇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华泰纸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河北美华联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石家庄工业水泵有限公司等企业。

沧州市4起,涉及河北益民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泽雨铸造有限公司、昊达 塑业有限公司、河北燕京玻璃制品有限 公司等4家企业。

衡水市4起,涉及武邑县文荣家具 厂、河北春风银星胶辊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金星科技有限公司、优客空间家具

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

30 起涉 VOCs 突出环境问题中,其余 13 个问题企业分别为,张家口市安贝宠物食品有限公司、赤河雨灌溉设备加工厂,承德市承德庞大奥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美瑞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等。

"散乱污"企业反弹,沧州邢 台较为突出

专项行动中,针对"散乱污"企业隐蔽化、难发现、难监管、易反弹的特点,河北省各执法组在逐镇街、逐村落、逐废弃场院、逐工业大院拉网排查的基础上,采取调取分析用电记录、无人机飞行排查等多种手段持续开展暗查暗访。

检查发现,一些地方"散乱污"企业 死灰复燃、违法生产、违法排污问题突 出。近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向社会公 开了一批"散乱污"企业突出环境违法 问题。目前,相关问题已移交当地政府 依法查处,督促清理整治到位。

在公开的"散乱污"企业突出环境 违法问题中,邢台、沧州、石家庄市新发 现"散乱污"企业问题比较突出。其中 邢台市11起,涉及新发现"散乱污"企业21家,这些企业均无环评审批手续 及排污许可证,涉嫌违法生产。沧州市 10起,涉及新发现"散乱污"企业17家。石家庄市5起,涉及新发现"散乱 污"企业8家。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 局局长任立强表示,针对通报问题,河 北省已经全面建立问题动态整治台账, 一事一盯办,一事一挂账,紧盯问题企 业全面复查,对整改情况开展"回头 看",确保全部环境违法问题整改到位、 销号清"零"。



检察机关支持环保组织起诉污染企业一审胜诉 湘潭金鑫锰矿被判赔偿654万元

本报见习记者黄昌华 通讯 员张清 何霖湘潭报道 原告湘潭 生态环境保护协会与被告湘潭 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金鑫锰矿")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一案近日在湖南省湘潭市中级 人民法院一审宣判。

法院一审判决被告金鑫锰矿立即启动环境恢复、防止污染物继续排放等防治工作;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654万元;支付检测经费、专家论证费和律师费共58000元。

该案是湖南省首例检察机 关支持起诉的生态环境保护公 益诉讼案件。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0年10月20日,金鑫锰矿在湘乡市(湘潭市辖县级市)金石镇万群村金石锰矿进行锰矿石开采,于2012年11月停产。停产后,该矿区一直处于废弃状态,矿井裸露,原矿石大约8000吨裸露堆砌在矿区,下雨时,矿井口有多处溢水外排,雨水冲刷矿井及矿石,流入附近农田。

金鑫锰矿的采矿许可证于 2014年6月30日到期后,该企业 未依法履行关闭矿山手续,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

2017年4月14日、17日,原 湘乡市环保局委托市环境保护 监测站对金鑫锰矿周边水质进 行了两次检测,分析结果显示矿 区附近地点的锰超标严重。

2017年12月7日,湘乡市国 土资源局向金鑫锰矿下达《关于 限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 理的通知》,责令其在2018年3 月7日启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 治理工程,但金鑫锰矿至今未启 动相关工作。

法院经审理认为,金鑫锰矿于 2012年11月停产后,一一直未依法履行关闭矿山手续并开等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果,应过地,根据相关检测结果,应过边是度地表水中强强。等重金属超标,强矿区域内中盆、壤留的污染,导致地表水中、对定层身体健康产生潜在威胁,危害很大,必须开展生态修复。法院遂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重污染天气期间未按规定停限产

潍坊高新区4家企业被就地查封

本报记者董若义 通讯员陈 洪帅 王效军潍坊报道 为确保重 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企业减排 举措落实到位,山东省潍坊市生 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日前抽调精 干力量,组成5个巡查组,对重污 染天气期间企业应急响应情况开 展24小时不间断巡查。

行动期间,各巡查组对全区 88家重点企业103条重污染天气 应急减排生产线进行专项督查, 并按规定对企业下达了重污染天 气为橙色预警情况下部分工序按 要求全部停产或者停产50%及禁 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 (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的通知。 专项督查过程中,依法对潍

坊中石科技有限公司、潍坊国富 木业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未按要求停限产的生产设备,进行了为 期20日的就地查封。

高新区要求,区重污染天气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全力做 好预警及响应相关工作,以确保 全区二氧化硫(SO₂)、氦氧化物 (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 机物(VOC_s)等主要污染物达到 预案要求的减排比例。



图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在违规企业生产设施上粘贴封条。 董若义摄

新乡生态环境执法力争全省第一

1-9月共立案1745起,同比增加1274起

本报讯 河南省新乡市环境监察支队近日在第一届河南省新乡市环境监察支队近日在第一届河南省环境监察系统无人机执法技能大赛上荣获团体一等奖,两位同志荣获"无人机执法能手"称号。成绩的取得,得益于今年新号市生态环境局成立后,领导班子对全市环境执法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造铁军,严考核。5月,新乡 市召开执法大练兵动员会,按照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局长王志文 提出的"要在全省环境执法上争 第一,进入生态环境部先进集 体"目标要求,安排部署全年大 练兵工作任务。6月,挑选专业 能手28人赶赴郑州进行涉气企 业执法检查培训。8月,邀请相 关领域专家对市县两级生态环 境部门的200多名执法骨干人 员,进行为期三天的全封闭、军 事化培训。另外,还先后出台 《新乡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执法 考核奖惩实施办法》等一系列文 件,推进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廉 洁执法落实。

磨利剑,勤出鞘。7月,新乡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任春明带 队,组织59名环境执法业务能手 和业务骨干,分赴全省的8个地 市,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涉气专项 执法检查。8至9月,新乡市先 后组织抽调全市执法人员开展 三次异地暗访调研和异地交叉 互查活动,共出动环境监察执法 人员360人次,检查企业5193家 次。国庆前夕,抽调全市85名执 法人员,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 7天的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暗访 调研活动,共暗访调研企业3906 家,其中落实管控企业3866家, 未落实管控企业40家。

出重拳,见实效。1-9月,全市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共立案1745起,同比增加1274起;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1684件,同比增加1229件;罚款金额5808万元,同比增加3135万元。在查办的环境违法案件中,按照环保法四个配套办法查处的案件总数为191起,同比增加138起。

曲晓青